

傳送性交易訊息，便觸刑章

葉雪鵬

前些日子，傳播媒體報導：警方專責偵辦電腦犯罪的專案小組，在執行警方所訂「淨網專案」的時候，發現經營色情的應召站在網路上的國內外的留言板網站上大事張貼「援交」與性交易的訊息，而且還以「夜校女學生、上班族、專櫃小姐」作為號召，想招徠尋芳客上門交易。經過這小組的幹員們深入追查網路IP的位址，發現張貼這些留言者是不定時在台北縣板橋地區多家網咖內上網，便對這些網咖的網站加強監控，經過兩個多月的努力，終於在一天的上午六時許，發覺嫌犯正在原先鎖定的板橋市一家網咖中上網張貼這些色情資訊，馬上趕往這家網咖，將正在上網的嫌犯當場逮捕，帶回訊問後才知道這位賴姓女嫌犯，還是一位在商專就讀的學生，為了賺取學費，利用假期和課餘時間替應召站打工，上網張貼這些誘人的情色廣告，原先以為這是一份工作輕鬆離家又近的好工作，所以很高興接受下來，等到警方告知她的行為觸犯了刑章，才知道自己已經在不知不覺中犯了罪，真是後悔莫及。因此希望警方原諒她給予法外施恩，不要移送法辦。由於她的罪證明確，警方並沒有答應她的要求，還是將她移送檢察官法辦。

新聞報導這位年輕在學中的學生，自以為找到符合時下年輕人夢寐以求的「錢多、事少、離家近」的好工作，卻想不到這心目中的好工作竟是一個坑人的陷阱。讓這位尚未步出校門的學生，未來的光明前景便先被抹上陰影。

在高學費時代，就讀高等學府的學子，為了減輕家庭的負擔，四處打工賺取學費與生活費，已經成為時尚。打工的目的雖然都是為了微薄的工資，但也有幸與不幸之別，有些幸運的打工者，賺了工資又得到工作經驗，為未來的就業，奠下良好基礎；有些命運背的人除了工資無著落，替人做了白工之外，還引來一身麻煩。這些打工的陷阱，在我們的社會裡到處可見，賴姓女學生的不幸遭遇，便是一個絕好的寫照。

打開電腦，把一些準備好的資料往網路的留言板上一貼，僱主交付的任務便告完成。這對經常利用電腦上網的大專學生來說，真是稀鬆平常的事。為什麼這樣的上網動作會為自己惹來刑事責任？問題是出在這上網的資料上，因為刑法的特別法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規定有一種稱為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的犯罪，規定犯罪的是這條例的第二十九條，內容是這樣的：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性交易之訊號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賴姓女學生是因為打工被經營色情應召站者所雇用，利用網咖店內的電腦上網張貼，用來招徠顧客上門的色情廣告，所使用的媒體工具，便是法條所稱的「電腦網路」，符合了這法條規定的使用媒體工具的要件；色情廣告經過上網貼上留言板以後，任何人只要可以上網，地不分東、西、南、北，國內或者國外。也不問使用的是電腦、手機或者其他工具，只要能夠打開網站，都

可以進入其中一窺登在留言板上的廣告。又符合這法條中的「刊登」的要件；這法條另外規定一個要件，那就是刊登在媒體上的訊息，必須含有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內容，登出的訊息中有沒有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內涵，要由執法者本其專業的眼光，就具體的事實來認定。依據新聞報導的內容，警方是先發現網路的留言板上出現：「夜校女學生、上班族、專櫃小姐兼差」的資訊，短短的十四個字，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其中暗示著什麼。警方也是看懂這資訊的含義，才會深入調查發現正在將資料上網的賴女。偵破了這案件。可見上網的資訊含有促使人為性交易的意思。賴女的上網登出的行為也與這犯罪中的這項要件符合。所以警方將她移送法辦，一點都沒有冤枉她！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的罪，法定本刑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還可以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刑度不能算輕，而賴姓女學生目的只是打工，想賺一些微薄的工資，所為的行為也只是動動手把他人交付的資料，利用電腦上網而已，竟背負起這麼重的刑責，難免有人替她叫曲。這種充滿人情味的看法雖然不無道理，由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制定，目的是在防制、消弭以兒童與少年為性交易對象的犯罪，所以這條例規定的犯罪刑度都比較重，原先這第二十九條的最重的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後來經過檢討才修法改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打工還是要睜大眼睛，以免刑責上身！